#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评选浙江省2017—2018年度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为推动我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发展，总结和推广各学校（单位）开展教科研工作的先进经验，表彰在教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育工作者，根据《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于近期开展浙江省2017—2018年度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要求

1.教科研先进集体评选范围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校教科研部门，全省中小学、幼教、职成教等各类学校。

2.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：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单位（不含教育行政部门）中从事教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，且向基层教师倾斜。

3.本次评选仅针对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内集体或个人的教科研基本情况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1.教科研先进集体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各15个，金华、台州、绍兴各12个，嘉兴、湖州各10个，衢州、丽水各7个，舟山3个，义乌2个，高校各1个。

2.教科研先进个人：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各25名，金华、台州、绍兴各20名，嘉兴、湖州各15名，衢州、丽水各11名，舟山4名，义乌2名，高校各1名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先由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、教育科学研究所（院）、（高校由学校和科研处）进行择优初审，并根据申报限额报送省教科规划办，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复审，并随机抽取部分复审合格的先进集体进行实地考查，最终由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、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终审，公示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。

四、申报要求和受理截止时间

由申报集体和个人按《**填表须知**》填写相应《申报表》，一式六份（每份申报表后须附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并**与申报表合订成册**），经县、市教科规划办、教科所（院）、（高校申报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由所在学校和科研处）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后，由**市教科规划办或高校统一**于2019年10月21日前寄（送）到（非寄出时间）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**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**。邮编：310012，地址：杭州市学院路35号612室，联系人：沈老师，电话：0571—88846782。汇总表同时发送至邮箱zjjkgh@163.com。

五、其它

填表须知、教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表及汇总表，请到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下载，网址：[www.zjedusri.com.cn.---](http://www.zjedusri.com.cn/jcms/manager/articlemanager/article/.---/" \t "http://www.zjedusri.com.cn/art/2017/6/14/_blank)教科规划栏，纸质不另发。

附件：

1.浙江省（2017-2018年度）先进申报填表须知

2.浙江省（2017-2018年度）教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

3.浙江省（2017-2018年度）教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

4.浙江省（2017-2018年度）教科研先进分类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9年7月10日